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申报核定事宜，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核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开展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是人社局下设二级决算单位，拥有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目前单位在职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0.91	总计	60	9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91	90.9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6	82.46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59	73.59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3.59	73.5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8.2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	残疾人事业	0.65	0.65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5	0.65					
2	卫生健康支出	2.65	2.65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2	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2	住房保障支出	5.79	5.79					
2	住房改革支出	5.79	5.79					
2	住房公积金	5.79	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91	85.51	5.4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6	77.06	5.4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59	68.19	5.40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3.59	68.19	5.4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8.2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	残疾人事业	0.65	0.65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5	0.65				
2	卫生健康支出	2.65	2.65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2	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2	住房保障支出	5.79	5.79				
2	住房改革支出	5.79	5.79				
2	住房公积金	5.79	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47	8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5	2.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9	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91	90.91		
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91	总计	64	90.91	9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目 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91	85.51	5.4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6	77.06	5.4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73.59	68.19	5.40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3.59	68.19	5.4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8.2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	残疾人事业	0.65	0.65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5	0.65	
2	卫生健康支出	2.65	2.65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2	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2	住房保障支出	5.79	5.79	
2	住房改革支出	5.79	5.79	
2	住房公积金	5.79	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8.55	3020	办公费	0.12	3070	国内债务利息	
3010	津贴补贴	2.56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利息	
3010	奖金	20.83	3020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水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9.84	3020	电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22	3020	邮电费	0.0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取暖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	差旅费	0.54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79	3021	维修（护）费		3100	土地系统	
3011	医疗费		3021	租赁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	会议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培训费		3101	拆迁补偿	
3020	离休费		3021	公务用车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20	退休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0	退职（役）费		3022	被服购置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	抚恤金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	生活补助		3022	劳务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0	救济费		3022	委托业务费		309	其他支出	
3020	医疗补助		3022	工会经费	2.98	3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0	助学金		3022	福利费	2.48	300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20	奖励金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经常性赠与	
302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01	资本性赠与	
302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人员经费合计		78.71	公用经费合计					6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目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班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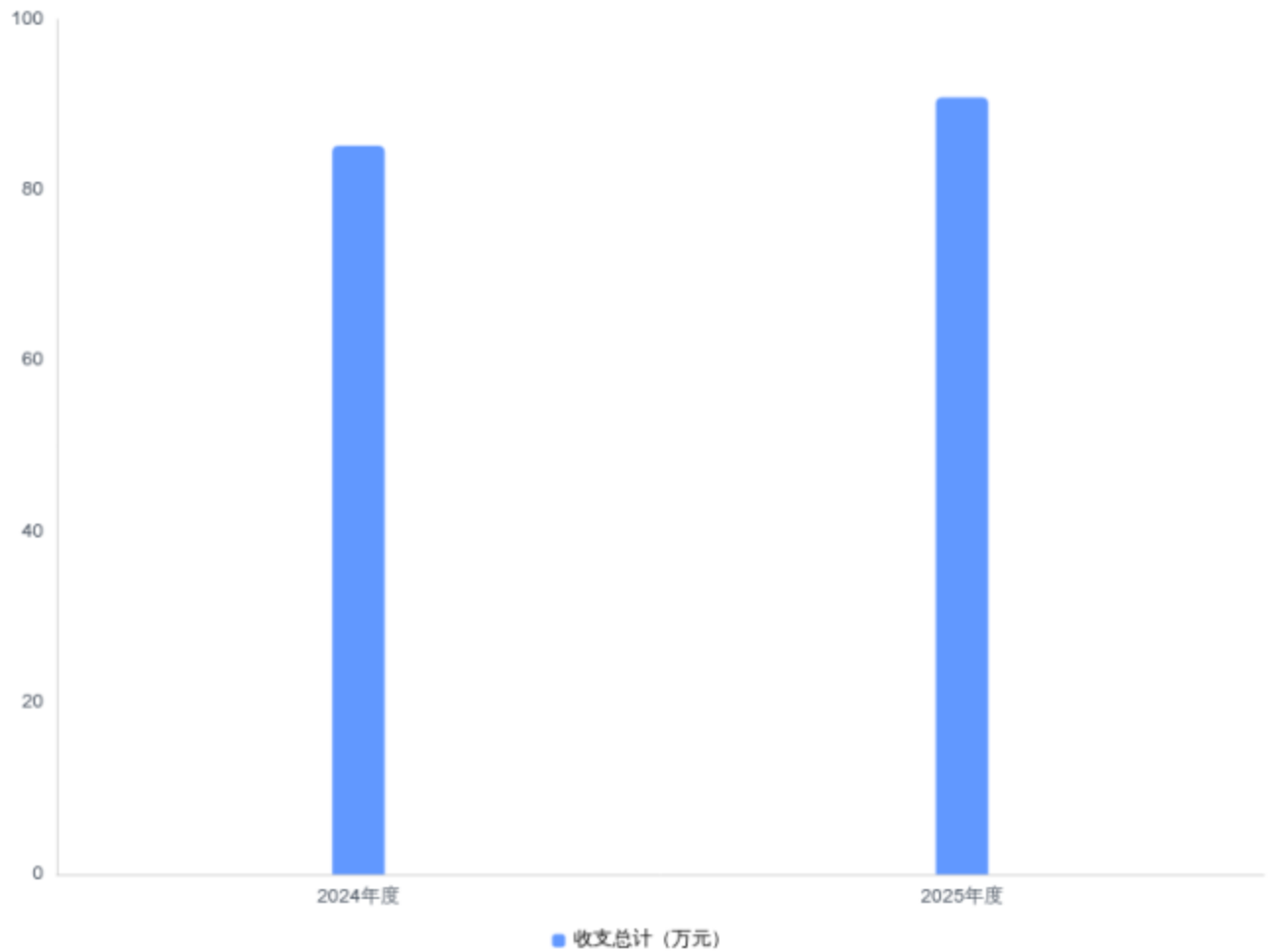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5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 人员正常增资及社保费合理增长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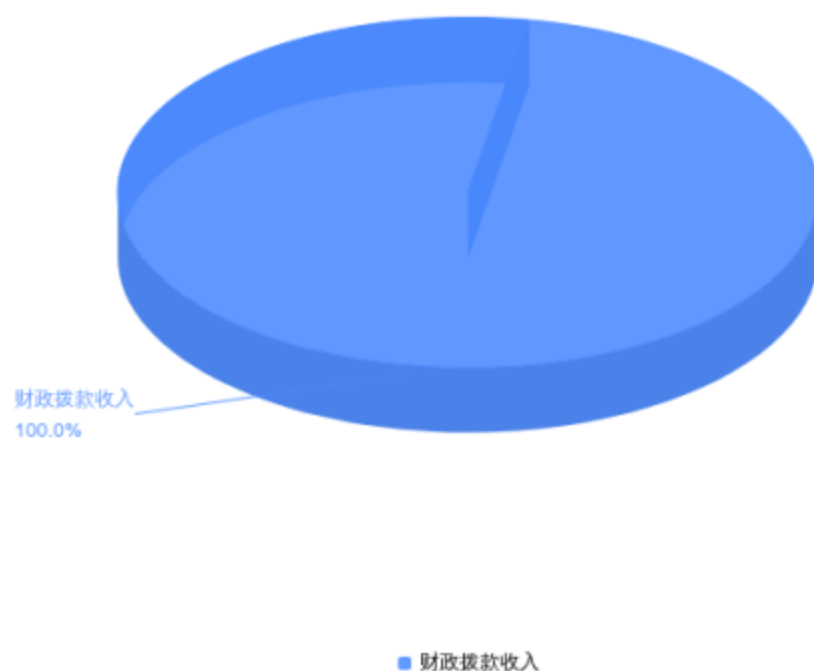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0.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65 万元，增长 6.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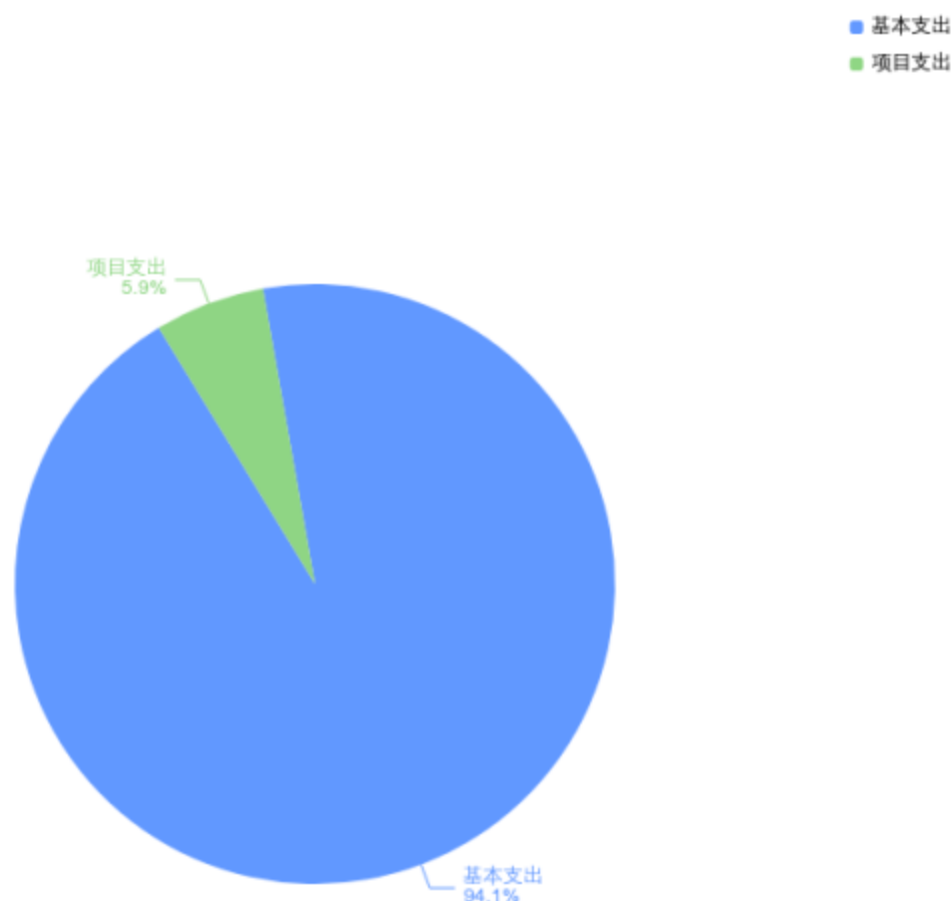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0.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65 万元，增长 6.6%。其中：基本支出 85.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1%；项目支出 5.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5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增资及社保费合理增长造成的。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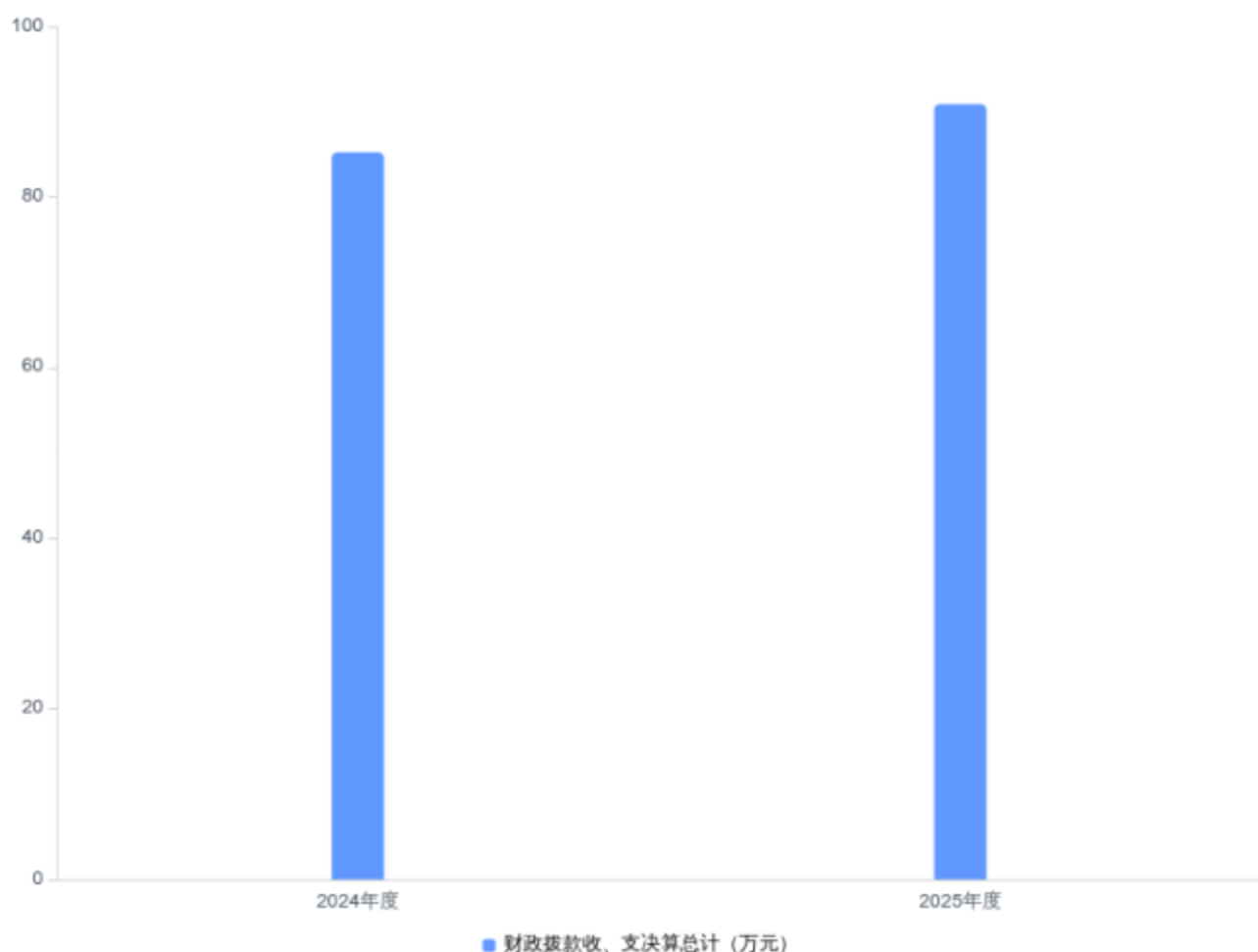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91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5.6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增资及社保费合理增长造成的。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开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开销。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工资福利 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福利（科目名称），2025 年度决算数为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0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基本支出方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工作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5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 人员正常增资及社保费合理增长造成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2.46 万元，占 90.70%。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差旅办公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5 万元，占 2.91%。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9 万元，占 6.37%。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造成社保费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7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会费增加及工作餐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均已完成相关目标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工伤政策宣传、调查、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伤保险政策宣传；二是工伤调查；三是大厅运行。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 [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min(在职人员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 - min(预算完成率)] / [max(预算完成率) - min(预算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 - 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 - min(预算调整率)] × 该指标分值。	5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4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4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3
	资产管理 (8)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times 100\%$ 。	得分 =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数) $\times 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 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 / 已完成项目个数) $\times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 - 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 (关键指标达标个数 / 关键指标总个数) $\times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	得分 =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 =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100) $\times 5$ 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	------------	---	--	---

二、2025 年度工伤宣传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 名称			稽核、宣传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夏涛 13507222568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99%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0 分）	无				29

标 (40 分)	质量指 标(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 标(3 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 标(2 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
效 益 指 标 (4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10 份)	无			10
	社会效 益指标 (10 分)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知晓率			10
	生态效 益指标 (10 分)	无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5 份)	提高工伤保险的参保率			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5 分)	参保单位满意度			5
	自评得分合计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